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的邀請，亦非用以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之一部分。證券(定義見下文)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行。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3,9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項下已發行的

1,050,000,000 美元次級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代號：40091)

(「證券」)

贖回通告

茲提述(i)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項下的證券上市(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茲向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補充發售通函所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的第5(b)項條件(發行人選擇贖回)，本公司已選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為1,050,000,000美元的所有尚未贖回證券，價格相等於本金總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分派(包括任何未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證券的尚未贖回本金額為1,050,000,000美元。於贖回日期贖回證券後，將不再有已發行證券。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陳偉先生及徐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黃挺先生及魏成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